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10日 第9号 (总号105)

目 录

领导讲话

在全市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4)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25)

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关于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42)

在全市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9月26日)

周清利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贯彻中央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快我市水利改革发展步伐的动员会，也是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水利改革发展任务的推进会。会上，慧晏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科学把握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

我市是全国严重缺水的城市和重点防洪城市之一，同时又是重要的工业城市，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增强水利的支撑保障能力，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历届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不懈地大搞水利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水利基础。一是水资源调配能力显著提高。相继组织完成了引黄供水、引太入萌、引太入张等一批重大区域调水工程，初步形成了“南蓄北引、三河相通、两库相联、客水补源”的水网体系，全市城乡供水能力达到110万立方米/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以上。二是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在全省率先完成了5座大中型水库和134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累计治理骨干河道

160公里，以水库、河道为骨干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初步形成，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农田水利设施日趋完善。深入开展小农水重点县、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山丘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建成5000亩以上集中连片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1处，农业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18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61%，有效抵御了历年干旱特别是去冬今春60年一遇的大旱，为全市粮食生产连续九年丰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水生态环境建设明显加强。全市累计治理小流域252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25平方公里，相继建成太公湖、沂河源、红莲湖等一批水景观工程，建成国家、省级水利风景区12处，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14座，主要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恢复鱼类生长要求。五是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被列为全省三个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试点市之一，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大力推进节约用水，全市万元GDP、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分别下降到38.27立方米和24.21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4.5%，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

在充分肯定我市水利事业发展成就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还面临着一系列困难和挑

战,突出的,一是水资源短缺仍然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瓶颈。全市人均水资源可利用量只有 295 立方米,明显低于全国、全省水平,这个问题得不到根本性、长远性的解决,全市经济安全便缺乏可靠的保障。二是水旱自然灾害仍然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威胁。特别是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极端天气事件呈突发、频发趋势,而我市水利工程体系还不完善,城市和农村防洪排涝标准偏低,有效抵御重大水旱灾害威胁依然任重而道远。三是水生态脆弱仍然是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薄弱环节。对水生态建设取得的成效,决不能盲目乐观,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达标的基础还比较脆弱,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带来的环境压力将长期存在,水土流失治理和水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对这些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从今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和中央、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来看,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已经被提高到了关乎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的高度,各级重视程度之高、投入力度之大、保障措施之硬,都是空前的,这既对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出了非同一般的很高的要求,又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就我们淄博市而言,我们在水利上面的最大市情是,经济总量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且长期较快增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偏低且水生态安全基础较为脆弱、可持续发展对水利保障功能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完全可以讲,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是保证淄博可持续发展绝对不可以忽视的重大战略支撑,是实现淄博新的转型发展绝对不可以错过的重大机遇。全市各级、

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中央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姜异康书记、姜大明省长等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水利工作的战略定位上来,把认识统一到这次会议对当前水利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对水利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上来,真正把水利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掀起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高潮,开创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二、明确思路,突出重点,全面加快水利改革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1 号文件”和中央、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突出综合用水、统筹治水、依法管水,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防汛抗旱减灾体系、水系生态保障体系、水利科学运行管理体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水利现代化水平,为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更加可靠的水利保障。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满足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需求,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是衡量水利改革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是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重中之重。一要健全完善供水工程体系。加强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引水工程建设,完善配套“南蓄北引、三河相通、两库相联、客水补源”的水网工程体系。加快推进“南水北调”淄博段干线工程和地方配套工程建设,扎实做好征迁补偿、治污和环境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到 2013 年实现同步通水运行。要建立科学的“引太入张”供水工程管理机制,完善配套 50 万吨/日“引黄供水”工程,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全市

骨干调水引水工程体系,城市年供水能力达到4亿立方米。加快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扎实搞好新建城区和东部化工区等新建园区的供水规划与设施配套,为城市现代化和产业布局调整优化提供有力保障。二要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平。各级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思路,着力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建立区域供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供水模式,积极推进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加强规模化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确保“十二五”末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三要着眼全局搞好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从我市水资源的构成特点出发,认真贯彻“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综合用水指导原则,着力加强水资源引蓄补给和优化配置,特别要着眼未来发展需要,加大客水补源力度,适度超前做好水资源的战略性储备,确保满足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

(二)大力提高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在近年来极端灾害频发的气候条件下,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更加重要,这是确保城乡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正常运转秩序、确保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空间的迫切需要。一要突出搞好河道综合治理。省委、省政府确定利用五年的时间,集中力量打一场中小河流治理攻坚战。我们要抓住机遇,扎实推进已列入国家和省规划的11条河流的16个治理项目建设,同时尽可能多地争取上级支持,努力加快骨干河道干流及主要支流综合治理步伐,抓好堤防加固、清淤疏浚和排涝沟渠治理,全面提高行洪标准,确保五年内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任务。二要大力提高水库塘坝防洪能力。切实巩固和扩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

尽快配套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提高防洪调蓄能力,确保水库安全运行。要加快推进实施大中型病险水闸、病险塘坝及新列入规划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争取14座小型病险水库、6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列入国家规划。三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防洪排涝设施滞后是城市防洪工作的“短板”,近年来由此而导致的城市正常秩序“瘫痪”屡有发生。我们要认真汲取其他城市的经验教训,抓紧补齐这块“短板”。“十二五”期间,张店中心城区和临淄城区要按照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其他城区要按照不低于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加快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使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相匹配。四要切实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和蓄滞洪区规划建设。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健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系统,规划建设一批防灾避险工程,确保“十二五”末基本解决南部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问题。同时,要立足于防大洪、抗大灾,科学规划建设小清河等重点河道蓄滞洪区,提高洪水调蓄能力。五要强化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提高市防总及黄河、城市、工矿企业、煤炭企业4个防汛专业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能力,健全完善防洪调度预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和抗旱服务队伍建设,增强物资储备,搞好培训演练,提高抢险救灾应急能力。

(三)突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围绕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提高农田水利设施科技含量,大幅度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一要突出抓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桓台、高青、沂源等小农水重点县要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

设,突出抓好刘春家和马扎子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争取到“十二五”末,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00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30万亩。二要突出抓好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针对我市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实际,要真正把农业节水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针对末级渠系老化失修严重的现状,要下大力气抓好灌渠整修改建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水资源浪费。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三要突出抓好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积极鼓励和支持农民兴建小水窖、小塘坝、小泵站等微型水利设施,有效提高雨洪资源利用和供水保障能力。

(四)切实加强水系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水系生态环境安全是地区整体环境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水系生态环境建设的水平决定着地区整体环境建设的水平。一要切实抓好生态水系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加快主要流域生态景观工程和多功能水利风景区建设,全面提高水系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南水北调淄博段及地方配套工程调水沿线水生态保护,确保调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按照每年建设3至5条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河道及水源保护区的小流域综合治理。二要切实抓好水源涵养与保护工程建设。加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和北部平原生态湿地建设,突出抓好文昌湖、马踏湖等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十二五”末湿地保护率要达到70%以上。强化大武水源地、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规划建设一批回灌补源工程,逐步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三要切实抓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我市是全省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之一,

水土流失面积达2210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37.14%。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为先,重点治理、规模开发”的原则,稳步推进沂蒙山区沂源片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突出搞好南部山区等水土流失易灾地区的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骨干河道上游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确保“十二五”末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81%以上。

(五)坚持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节水优先的原则,像严格土地管理一样严格水资源管理,像抓节能减排一样抓好节水降耗,以用水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重点加强三项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取水许可审批和区域限批制度,对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超过行业用水定额的用户不予审批新增取水。要严格执行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加大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有效涵养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饮用水安全可靠。二是建立健全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加快制定完善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认真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项目。对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取用水实时监控措施,对日取用水量1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全面实施水平衡测试。加快高耗水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步伐,鼓励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鼓励企业加强中水回用,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三是建立健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要认真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全面加强骨干河道入河排水口的水质监测与整治,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

量的区域,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要全面落实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预警制度,依法严格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强化日常管理和应急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绝对安全。

三、建立健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保障机制

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需要认真构建科学、有效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水利事业发展活力。

(一)科学编制水利发展规划。规划出效益,好的规划就是最大的生产力,对水利事业发展而言,也是如此。要根据中央、省市1号文件精神和水利工作会议的新要求,抓紧修订完善市区县两级现代水网规划,特别要搞好与中央和省有关水利规划、重大水利工程规划布局的衔接,善于借力借势,把淄博水利的投资规模、工程总量和质量水平搞上去。我们说要抓住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首先就是要抓住国家和省大规划、大布局、大投入的机遇。要统筹搞好水利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做到量水而行、因水制宜。

(二)切实加大水利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关键在于加大资金投入。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均投入要比2010年高出一倍”。要按照这一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水利投入增长机制。一是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按照中央和省要求,我市确定建立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正式印发,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扎实做好水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基金效益。要加大水利规费征缴力度,做到应征尽征、足额征收、专款专用。要加强水利投资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二是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水利。要加大金融

对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水利信贷投放,扩大贴息范围和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水利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大力推行“民办公助”机制,调动社会各界投资建设水利工程的积极性。三要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今后十年,水利能不能大改革、大发展,上级支持至关重要。衡量水利改革发展的机遇抓得好不好、对淄博水利发展的贡献大不大,争取上级支持,是重中之重的一条。我们研究上级的规划、政策,要用心、要专业;争取上级的项目、资金,要锲而不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各级、各部门在这方面要把文章做足,争取有大的作为。

(三)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创新。继续深化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城乡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中水等各类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配置。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足额落实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水资源调控、防汛抗旱指挥、水网工程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要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尽快建立完善镇(办)水利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切实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水利、环保、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营造良好的水利执法环境。

同志们,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抢抓机遇,扎实工作,全面提高我市水利现代化水平,为加快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鲁政发〔201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地方水利工程建设和重点水利防护工程治理,并与省共同负担跨流域、跨市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三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渠道:

(一)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含专

项收入,剔除教育收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收入中提取3%;

(二)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照“三税”实际缴纳额的1%征收;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抵的增值税额,按规定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中提取3%;

(四)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

15%。

第四条 市及各区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管理。

第五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中提取3%,以及第四条规定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部门划转。

第六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中按照3%、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照15%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现行预算管理制度足额计提。

第七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向缴纳“三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代收并就地缴入区(县)级国库。年终财政部门按以下分成比例进行体制结算。

(一)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按规定缴纳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省级分成50%,市级分成50%。

(二)除上述企业以外,其他按规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市以下分成50%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收入分享比例,实行市与区县共享(不含高青县)。各区县具体分成比例为:张店区,省50%、市25%、区25%;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省50%、市20%、区县30%。

(三)高青县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市级不参与分成,由县与省直接分成,分成比例为省50%、县50%。

第八条 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的税收票证,作为征缴凭证。代收所需征管经费按规定由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市和区县不再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中提取或列支。

第九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8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收入科目编码103013801—103013802。

财政部门拨付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政府基金预算支出213类“农林水事务”64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对应的01—99项级科目,支出科目编码2136401—2136499。

第十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使用“1030138—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下设的目级科目办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纳和入库。

第十一条 每月终了后10日内,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在与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对账后,将代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情况,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包括前期工作);

(二)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设施建设、防汛应急度汛;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水系生态保护及水文监测设施建设;

(四)农村饮水安全、灌区节水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

(五)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和运行管理;

(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水利项目等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方面的开支。

第十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余额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各级水利、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拨付资金。其中,地方水

利建设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级水利、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地税、人民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健全管理制度,积极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征管环境。

第十九条 地方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将应代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加强对地

方水利建设基金收纳、缴库过程的管理,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将所收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对延压、挪用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按政策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缓征、免征,以及侵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地方税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按照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三税”实际缴纳额的 1%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主题词:财政 水利 基金 办法 通知

(上接第 24 页)

(七)按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四条 临时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限额以下临时建筑工程,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由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监管。

第六条 对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按批准内容进行建设或未办理本办法第

三条规定的建设手续的违法违规临时建筑工程,由相关执法部门根据职能负责查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上”是指二层以上(不含二层)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300 平方米)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建筑工程。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体育强市建设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依据国家和省全民健身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国家和省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施《全民健

身条例》为总抓手,以保障社区、农村等基层群众的基本健身需求为重点,以提高全市人民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 as 根本任务,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打造面向大众,具有淄博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格局。优化群众体育发展环境,全面提高人民体质和生活质量,为殷实和谐经济文体强市建设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发展目标

建立健全完善的面向大众的具有淄博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扩大区县“三纳入”覆盖面,提升基层体育服务能力和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完善市、区(县)、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四级健身设施网络,形成遍布城乡、网络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员占总人口40%以上、人均健身场地设施等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二)具体任务目标

1. 普及非奥运项目,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

组织开展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将市全民健身运动会成绩纳入市运会总成绩。按照“大型示范,小型多样,精品带动”的原则,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快速普及非奥运项目,提高我市非奥运项目的竞技水平。大力推行“人人掌握一个健身项目”的普及工作。使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显著增加,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其中16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的城市居民达到24%以上,农村居民达到9%。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体育健身成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方式。

2. 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94%以上。在校学生96%以上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6%以上,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60%以上的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健身技能。

3. 加强城乡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

通过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各区县均建成全民

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公园。各区县要明确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将其纳入城乡用地规划,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所有的镇(街道办事处)建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重点搞好中心镇、中心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9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2.1平方米以上。打造“15分钟”健身圈,条件较好的区县城区建设“8分钟”健身圈,使更大范围群众能够享受到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带来的便利。

4.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提高非奥运项目竞技水平,保护发展民间特色体育,积极探索和创建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通过抓好备战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队伍基地建设,尽快提高我市非奥运项目竞技水平,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骑车、登山、跳绳、踢毽、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以全民健身节、全民健身运动会、“长寿杯”系列活动等为主线,积极打造淄博特色健身活动品牌,形成市有精品、区县有特色、镇(社区)有传统的系列健身赛事。

5. 健全社会化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广泛建立并完善行业体育协会、单项运动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组织,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普遍建有老年体协、农民体协或体育健身站,所有的城市街道和农村乡镇建有群众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6. 建立并完善市县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强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超过8000人,并合理调整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区域分布,优化年龄和知

识结构,使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总量达到总人口的1.9%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各区县本着优化布局、加强管理、发挥作用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组织。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基层健身站点每万人达到7个以上,将全市注册建立的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扩建至600个。

7. 不断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

进一步发挥舆论宣传和科技保障作用,推广科学健身方法,营造群众体育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8. 加快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

借助奥运、全运、省运后期效应及洲际单项和综合赛事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知识水平。以市全民健身中心为依托,结合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培育以健身科技服务和健身技能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服务市场。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能力,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

9. 改革群众体育管理体制,加强群众体育法制建设。

进一步建立健全纵向以地方政府为主,横向由政府领导,体育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力量积极兴办,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群众体育管理体制。以《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为准绳,全面推进群众体育工作开展。以《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的修订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定期视察等为契机,推进《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的执法工作,在全社会形成依法推进

健身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普及全民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以全民健身节、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为依托,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使体育健身成为广大群众的基本生活方式。电台、电视台要安排专门时段播放广播体操、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太极拳(剑)等健身项目音乐和视频,开展全民健身项目普及工作。电台、电视台、报纸及网络等宣传媒体要安排专门时段和版面宣传全民健身知识,报道全民健身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

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要将社区体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的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指导街道办事处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的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地制宜”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整合街道辖区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等各种体育资源,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

(三)加快发展农村体育。

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包括乡镇综合文化站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作用,利用好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基层农民运动会。农村

重点建设集中居住社区和分散居住社区中心村的体育场地设施,基本实现农村社区、中心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覆盖,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

(四)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

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動。重视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乡”。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积极争取,鼓励条件较好的区县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科研训练基地。

(五)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

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市委高校工委、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按规定组织好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和营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六)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

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办好每年的长寿杯老年人系列健身比赛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在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七)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

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适时成立淄博市

残疾人体育运动协会,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好第七届全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和第二届、第三届全市特奥运动会,组织好每年一届的特奥足球周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学校、社区建设专门用于残疾人的体育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健身展示活动。

(八)着力推动职工体育。

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参与率达到90%以上,进行考勤并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制订体育工作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動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九)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

根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达标活动。积极推行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十)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

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

传播推广工作,继续鼓励“特色体育区县”开展以特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促进各民族及区域间交流,扩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影响力。

(十一)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突出8月8日全民健身日、5月全民健身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大型示范健身活动。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积极协调社会各界、各部门,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人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全民健身节为主线,努力做到活动组织主体多元化,活动形式多样化,活动内容大众化,活动开展经常化,活动管理规范化,组织举办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构建经常化、制度化的活动体系。继续立足青少年、农民、职工、残疾人、妇女、老年人等活动主体,形成政府引导、依托社会、全民参与的群众体育工作和活动体系,动员、组织、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体育活动中来。积极开展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各区县每年至少举办2次200人以上规模的交流展示活动。全面加快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进程。

(十二) 组织举办覆盖全民的健身运动会。

以深化体育大会改革为突破口,创新办赛模式,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提倡勤俭办赛,减少重复建设,简化大型活动,坚持淡化锦标,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行业系统要定期组织举办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驻淄高校大学生运动会、机关干部健身运动会、行业系统健身运动会等比赛活动,充分调动和保护全民参与体育竞赛的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多渠道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

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民健身条例》为契机,以争创体育强区(县)、强乡镇(社区)为抓手,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经费投入、机构完善、人员配备等方面,积极协调、抓好落实。按照城乡一体、抓好基层,网络齐全、服务到位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基本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各级体彩公益金要按上级文件要求,足额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特别是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市级体彩公益金对于市级健身运动会和行业系统健身运动会的举办给予适当补贴。加强《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宣传工作并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据条例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根据《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制定本区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要以多种形式进行节点检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做好信息、科研工作。

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通过全民健身调研工作,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自2011年开始,每四年一次对全市群众体育发展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研,内容涉及影响群众体育发展方面的各项因素,包括体育参与、组织、管理、工程建设等各方面。通过科学的调研工作,获取全市群众体育详实的数据,为科学制定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 多途径扩大群众体育设施规模。

在落实好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计划基础上,采取建设、开放、开办、合办、利用等多种途径,为群众体育参与者提供不同类型的体育设施。继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的社会补给,从而为普通群众解决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公共体育设施问题。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搞好“全民健身

工程”建设。要切实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保证体彩公益金按比例投入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争取建成一批规模大、档次高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活动基地”。改造部分主要为正规体育比赛而建造的公共体育设施,使之成为经济实用的公共体育设施。体育部门与园林、市政等部门合作,在公园、绿地、广场等地方建设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共体育设施。继续大力推广依托山、河、林等自然环境规划建设低门槛、易进入、容量大的户外健身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评定优秀住宅小区等工作中,要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作为一条重要标准,以保障新建小区居民的健身需求。

各区县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设计建设规定标准。体育、发改、财政、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

“十二五”期间,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等空间资源,建设中小型、适用性强的全民健身设施;利用城市郊野公园、城市绿化带建设一定数量的专项活动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及相关工作应经同级国土资源、规划、园林等部门同意。建设单位新建、扩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中有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的规定,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将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纳入《淄博市花园式小区》和《淄博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评选标准中,并作为否决项。

(四)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

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

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为企业捐赠建设公益性体育设施争取优惠政策。

(五)加强群众体育骨干队伍建设。

制定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服务制度,在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同时,注重队伍结构的优化,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素质。对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统筹规划,建立市、区县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依托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淄博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专家、健身辅导站点数据库,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农村体育教师在农村群众体育工作中的作用。对于为农村群众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中小学体育教师,由体育、教育部门联合进行表彰。

(六)逐步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

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扩大竞技体育的群众基础。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的领导和扶持,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组织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各大中专院校优势,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实习工作纳入社区健身活动中,积极推进健身活动指导服务创新,将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基层健身站点,负责群众日常健身的指导服务,推进基层站点管理服务组织化、制度化。加强大学体育院系的群众体育科学研究工作,做好群众体育科普与指导。

(七)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研究对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补偿机制,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8月8日全民健身日,公共体育场所免费向社会开放。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各类体校体育设施,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八)不断加大科学健身的指导力度。

健全体质测定服务机构,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健身指导。依托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各类综合性体育中心,建立市、区县两级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中心,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宣讲科学健身知识,赠送运动健身书籍,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并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

(九)建设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发挥市、区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作用,所有的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文体工作站,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建设。建立健全各级体育总会以及各级各类人群协会、单项协会,发展各类民间自发团体、健身俱乐部,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团体为基础,以社区、镇健身活动站(点)、健身俱乐部为依托,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以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覆盖面广、容量大的体育组织网络。

(十)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全民健身宣传体系。

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利用广播、电

视、报纸、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构建立体化、全方位的全民健身宣传网络,加大体育部门官方网站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作用,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对大众进行健身科普知识教育,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意识,推广内容丰富、科学安全的健身知识,真正做到全民健身“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落实好各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牵头依照本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以政府名义印发,在区县政府领导下,由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群体组织和社会团体,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共同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要成立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协调机构,组织领导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负责。

(二)开展争创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将各区县体育发展情况纳入体育强区(县)、强镇的创建内容。继续开展先进社区、特色体育区县的创建,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健身活动站点的评比表彰工作。

(三)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实。

一是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督促落实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制度;三是结合各区县农民体育工程建设进程,加大对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考核力度。市及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并在2014年对《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各区县政府评估结果要面向社会公布。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主题词:体育 计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6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为房屋征收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区县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做好房屋征收与补

偿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房屋征收、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参加的房屋征收委员会，负责房屋征收的统筹协调、房屋征收项目启动、房屋征收条件审核和征收补偿方案审定。房屋征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房屋征收部门，并启用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专用章。

第七条 依照《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分别会同房产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拟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土地面积、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三)规划部门负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对拟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出具认定处理意见。

(四)财政部门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筹集，确保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五)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拟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租赁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预评估，落实房屋产权调换房源，做好征收补偿费用预算，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 征收补偿方案的内容包括：

(一)房屋征收范围、被征收人、评估期限、签约期限；

(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三)补偿资金预算、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和评估办法；

(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单套建筑面积、套数，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标准和评估办法；

(五)临时过渡方式、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六)补助和奖励等。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委员会对征收补偿方案是否符合《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拟被征收人提交意见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报同级人民政府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50%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主办单位、维稳部门、信访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同时，应发布房屋征收冻结通告，并抄送有关部门。自冻结通告发布之日起至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房屋析产；

(四)工商登记，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

(五)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四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三章 征收决定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房屋征收部门书面确认的建设项目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审查意见和符合法定程序的征收补偿方案;

(二)发展改革部门书面确认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书面确认的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

(四)规划部门书面确认的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查意见;

(五)财政部门书面确认的征收补偿专项资金足额到位的证明;

(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在满足房屋征收条件后,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超过1000人或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房屋征收公告,房屋征收公告应同时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房屋征收公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征收依据、征收目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建设项目名称、房屋征收范围、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二)征收补偿方案;

(三)被征收人不服房屋征收决定的,可以行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通过召开动员会、咨询会、答疑会等形式做好征收补偿方案的讲解工作。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

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张榜公布。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公告发布的同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的下列事项:

(一)房产登记交易机构、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交换、赠与、租赁、抵押、析产等手续,但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裁决执行的除外;

(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的房屋新建、改建、扩建等批准手续;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章 补 偿

第二十一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被征收人符合申请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条件且房屋被征收后提出申请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配售、配租,被征收人不再等待轮候。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征收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的,货币补偿的价值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分别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所处区位的新建商品房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征收住宅房屋的最低货币补偿价值为被征收房屋所处同一行政区域内同一区位新建商品

房市场评估价值的 90%。

征收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的,货币补偿的价值和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分别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所处区位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评估办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房屋征收评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答复。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复核结果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经鉴定维持复核结果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承担;经鉴定需要重新评估的,重新评估的费用和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未记载用途的,由房产登记机构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合法有效文件进行确认。

被征收人有证据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登记簿记载的建筑面积确有误的,应当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对房屋的实际合法建筑面积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结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以测量结果报告为准。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对认定为

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协商选择。超过 50% 的被征收人共同签字认可的评估机构,视为共同协商选定。

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通过组织投票、抽签、摇号等形式,按照体现大多数被征收人意愿或者随机选定方式确定。组织被征收人投票的,得票最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当选。得票较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现两家以上票数相同的,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公开抽签、摇号的方式选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开抽签、摇号时,邀请被征收人代表、被征收房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代表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该房屋建筑面积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住宅设计最低套型面积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最低套型建筑面积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或者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最低套型建筑面积内增加面积所需的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享受前款规定条件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个人住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保障办法应当根据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的户型、套内建筑面积等因素,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双方结清差价后,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三十一条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面积最多不得超过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30%,但被征收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房屋建筑设计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

(三)产权清晰。

市、区人民政府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应当是新建房屋;提供其他房屋的,应当经被征收人同意。

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建设单位建设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明确地点、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平面设计图、建设标准、销售价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以及建成后移交购买等事项,并与建设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以货币补偿金额购买相同用途房屋的,或者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成交价款中相当于货币补偿金额的部分,免交契税。

第三十四条 房屋征收公告发布时,利用住宅房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对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有纳税记录,且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一致的住宅房屋,对实际用于营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当结合实际经营年限在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标准增加补偿:

(一)经营期限在1年及以下的,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1%增加;

(二)经营期限在1年以上的,每满1年,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1%增加。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自费安装的固定电话、有线电视、信息网、空调、多管太阳能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届时规定的移动安装费用或者市场价格给予补偿;被征收人自费开户的管道燃气、暖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届时规定的开户费用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已经装饰装修的,补偿价值由承担被征收房屋的同一评估机构结合成新评估确定,并出具单项装饰装修评估报告。征收当事人对装饰装修补偿价值协商一致的,按照协商价值确定。

第三十七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一次搬迁补偿费;被征收人从周转房迁往产权调换房屋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再支付一次搬迁补偿费。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过渡期限内,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月支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直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由房屋征收部门解决周转用房的,不发临时安置补偿费。

过渡期限是指从被征收房屋交付验收之日起至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的期间。

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6层及以下房屋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7层及以上房屋的过渡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

由于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使被征收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由房屋征收部门付给被征收人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增加一倍;对房屋征收部门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日起,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费。

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时,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实际过渡期限一次结清,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发放,超过半个月的按1个月发放。

第四十条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引起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付给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四十一条 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下列补助和奖励:

(一)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二)提前搬迁奖励费支付起点不得低于10000元,根据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提前天数递减。

逾期不签订补偿协议未完成搬迁的,不予补助与奖励。

第四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时,房屋征收部门同时收回被征收人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决定送达被征收人。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和被征收人

可以行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十五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强制执行应提交申请书、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四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四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完成后的房屋拆除工作,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被征收房屋拆除后30日内,持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九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按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被征收人可以凭补偿协议书向公安、邮政、电信、公用事业、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或者单位申请办理户口迁移、邮件传递、电话迁移、供水、供电、燃气、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以及转学、转托手续,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第五十一条 征收房屋涉及的初中生、小学生,需要异地就学的,可以在现居住地学校就读;

需要过渡临时就学的,可以在临时居住地学校就读;需要回迁就学的,可以在回迁居住地学校就读。学生居住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办理已在校学生的转学工作,所在学校不得收取择校费或者以非本学区学生为由拒绝学生入学和收取其他费用。

第五十二条 征收房屋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征收房屋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其他花木、绿地,按照城市规划不能保留的,园林、林业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移栽、移植。

第五十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全部完成后,需要迁移公共设施或者各种管线的,电信、电力、广播电视、国防光缆、供水、燃气、热力、消防等所有权人按照城市规划在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迁移。

第五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拆除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

附件: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1. 搬迁补偿费

住宅:10元/建筑平方米·次,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

非住宅:15元/建筑平方米·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

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五十五条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的标准见附件,市物价部门应当会同市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向社会公开销售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七条 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住宅设计最低套型面积为使用面积34平方米,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均按换算成建筑面积45平方米计算。国家对住宅设计最低套型面积标准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助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临时安置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地区分类:一类: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二类: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三类:高青县、沂源县。

(1)住宅:一类:10,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二类:8,不足480元的,按480元计发;三类:7,不足420元的,按420元计发。

(2)非住宅:

营业用房:一类:一层50,二层及以上25;二类:一层40,二层及以上20;三类:一层35,二层及以上17。

生产用房:一类:18,二类:13,三类:11。

办公用房:一类:20,二类:15,三类:13。

公益事业用房:一类:19,二类:14,三类:12。

仓储用房:一类:12,二类:10,三类:8。

其它用房:一类:8,二类:6,三类:5。

3.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地区分类:一类: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二类: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三类:高青县、沂源县。

营业用房:一类:一层50,二层及以上25;二类:一层36,二层及以上18;三类:一层35,二层及以上17。

生产用房:一类:27,二类:16,三类:12。

办公用房:一类:29,二类:18,三类:14。

公益事业用房:一类:25,二类:14,三类:13。

仓储用房:一类:18,二类:12,三类:10。

其它用房:一类:10,二类:8,三类:5。

4. 一次性搬迁补助费:5000元。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征收 办法 通知

(上接第33页)

要充分发挥各区县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基地的作用,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和主题宣传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素质。

五、进一步落实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文明城市创建考评,并加大目标责任考核的权重。要研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机制,从制度、措施、成效等方面科学设置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指标,全面、客观地评价区县、部门工作实绩,并根据考核情况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严格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要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较

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40号),认真做好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认定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要求进行查处,并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事项未依法实施审批和监督检查,或者对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因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导致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凡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交通 安全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淄博市临时建筑工程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临时建筑工程管理,进一步规范临时建筑行为,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筑工程是指经规划部门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

第三条 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在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上的临时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以下建设手续:

(一)经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并取得《建设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淄博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成果验证签》;

(二)按规定办理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手续,取得《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符合直接发包条件,取得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淄博市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工程申请表》;

(三)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手续;

(四)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五)按规定支付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按规定缴纳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下转第8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 控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令第227号发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重要意义

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既不可或缺,又无以替代。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是严格水资源管理的核心,目标是实现“一控双促”,即控制用水总量,促进用水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对于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三个一号文件”和中央、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实行

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用水总量控制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2.87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在2.00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6.37亿立方米以内,引黄用水总量达到4.00亿立方米,南水北调引水用水总量达到0.50亿立方米。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

用水总量控制按水源和取水用途分别制定,实行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与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管理相结合,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区县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结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和用水现状确定;区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根据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地下水采补平衡监测结果和用水效率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各区县要根据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分解到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各用水户。

(二)严格执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市下达的规划期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内,于每年年底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用水分类控制指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一季度末下达本年度用水分类控制指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资源管理机构要认真抓好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执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考核,作为考核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的约束性指标,确保不突破我市区域用水总量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区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工作(大武水源地供水区域由市负责),要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抓好区域用水总量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落实,力争3年内逐步达到省、市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的要求。

(三)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优化配置

按照“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原则,实行水资源调度令制度,对全市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配置、统一监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中心城区取用水及引黄、南水北调工程、太河水库、萌山水库、大武水源地供水的统一调度方案,所属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水源的调度,由各区县制定调度方案,报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审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区县不执行调度令的,相应核减该县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用水户不执行调度令的,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加快引黄供水工程、南水北调淄博段工程配套建设。争取在2013年完成新城水库和净水厂等后续配套工程建设,达到50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引用黄河水、长江水的区县,要配套完善用水工程,确保2013年用足用好黄河水、长江水。其他区县要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地表水供水工程,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

加强地下水的开采利用管理。严格执行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制度,落实当地地下水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区的地下水开采量,尽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高青县、桓台县、张店区、高新区、周村区、临淄区等引黄供水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要严格按照市下达的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公共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水源热泵等特殊行业外,禁止分散取水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自备井。推广集中分质供水模式,鼓励公共供水企业和有条件的物业公司建设区域分质供水系统,用于绿化、冲刷等,实现优水优用、劣水劣用,有效保护和涵养地下水资源。

(四)实行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制度

取水许可水量必须控制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内,计划用水量必须控制在许可水量以内。各区县及大武水源地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暂停审批;达到或超过规划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停止审批;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用水户,不予审批新增用水。

各区县要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程序,落实用水计划,严格执行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对未获得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实施,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要依法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水

资源费征缴行为,逐步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规划,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用水的,必须进行建设项目或规划水资源论证。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论证未通过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土地利用手续,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划部门不予办理规划手续,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不予批准立项。要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延伸管理,对水资源论证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十二五”期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到 33.94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 13.94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及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指标优于或者未达到考核标准的,适当增加或者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加强水平衡测试工作。年均取用新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结果作为取水许可和核定用水计划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定开展测试或者验收不合格又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

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建设项目必须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制定节水方案,严格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工业企业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农业领域要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末级渠系建设,大力发展管

灌、微灌、滴灌、喷灌,提高农业节水灌溉率。

通过调整结构、采取工程措施、应用节水技术节约的水量,可以用于该区域新增项目用水。各区县节约的水量,由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予以确认。

(七)严格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

“十二五”期间,我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0%,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总量必须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之内。各区县要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把限制入河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治污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入河污染物控制量的地区,要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取水许可;对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退水水质不达标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水功能区水质已经不能满足水域使用功能要求的,严禁新增或扩大入河排污量;在断流、失去纳污能力的河道禁止设置排污口,已经设置的由原审批机关负责限期关闭;饮用水源区严禁设置入河排污口,对已经设置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会同环保部门进行整治和取缔;加大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力度,落实水功能区监测预警管理制度,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纳污总量控制指标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相应核减该区县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八)认真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各级水资源管理机构要建立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用水计划、计量、水资源费征收的有效工作衔接机制,确保用水量数据的真实可靠。各级水资源管理机构要严格按实际取水量和收费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对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未足额征收或者未按规定上缴、挪用水资源费的区县,相应核减该区县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九) 加强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和计量监督管理

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和计量监督管理是用水总量控制的基础和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监测方法,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完善水量监测设施,提高自动化测报水平。市、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用水户实际取水量的监测和计量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市水文机构负责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水开发利用量的监测工作。取用水户必须安装使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规定定期校验,保证其正常运行。纳入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一级水表配备率、检定率要达到 100%。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取水口和主要节点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按月统计报送取水量。大中型灌区、有条件的小型灌区和其它集中供水的农业用水户,应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井灌区及其它分散农业用水户,采用定额法或其它可行办法计算确定取水量。大力推广远程实时计量监控等技术,达到取水量规模的企业,要安装远程计量系统。市、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和市水文机构应当建立用水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用水信息统计、报告等管理制度。通过开展区域性水平衡测试、根据各类用水的水位监测数据推算水量等多种措施,对计量数据进行校核,确保计量准确。对计量设施不完善、计量不准确、上报数据不合理的区县,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十) 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除害兴利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处理好防洪、除涝、灌溉、供水和生态保护的关系,统筹运用各类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立完善雨洪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体系。要尽快编制《淄博市雨洪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和《淄博市污水处理再生水综合利用规划》,

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最大限度地提高雨洪水和再生水的利用效率。要尽快研究制定鼓励雨洪水利用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优惠政策,推动雨洪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开发利用设施建设。利用污水处理且达标再生水的,不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限制。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加强考核。各区县政府对本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将其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市、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市水文机构负责全市区域用水总量和水功能区监测资料的汇总统计、分析验证等工作,编制年度监测报告,作为确定区域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主要依据。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的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水源和取水用途,对各区域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分类考核,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 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各级要建立发展改革、建设、环保、水利等部门间有效协作配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好项目立项审批关,建设部门负责把好项目建设审批关,环保部门负责把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关,并做好与水功能区达标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门把好水资源论证关、取水许可审批关和节水设施“三同时”监督关。要形成部门联动的合力,确保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

(三) 健全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测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水资源总量控制相适应的监测体系,加强对取用水户取水与排水、排污的监测,逐步实现水量远程在线监测、水位自动化观测、水质部分项目瞬时监测,确保取用水数据准确、真实、可靠。各级水资源管理机构要加强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下转第 42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8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淄博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秩序,维护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的其他人员)、被侵权人、申诉案件申诉人的举报以及举报时行政执法机关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举报的统一受理、确定案件承办单位、奖励审定、信息披露、结案情况汇总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量

技术监督等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的案件查处工作。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举报方式包括来人举报、电话举报、信函举报和电子邮件举报，举报人可以采取实名、化名、匿名、密码等形式进行举报。

受理举报单位的通信地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通信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7 号；邮编：255086；举报电话：12350；电子邮箱：zbawh12350@163.com。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行政执法机关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或者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超出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的；

(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而未添加，或者未达到其他危险化学品储运要求(如冷藏、保温、通风等)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六)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使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罐车罐体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或者警示标志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不符的；

(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十)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有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的；

(十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未按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十二)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和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者超出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十三)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或者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十四)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十五)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十六)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员、押运员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十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员、押运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十八)货站经营者超限、超载配载危险化学品，或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的；

(十九)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并根据各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管职责，确定举报案件承办单位，即时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七条 举报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经行政执法机关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举报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十二)、(十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奖励;

(二)举报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奖励;

(三)举报本办法第五条第(八)、(九)、(十)、(十六)、(十七)、(十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

举报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依据违法事实,给予相应奖励。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八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举报人实名举报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二)举报人化名、匿名、密码举报,经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举报身份的,给予相应奖励;

(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市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已受理情况告知第一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五)举报人对同一违法行为分别向多个行政执法机关举报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六)举报同一被举报人多个违法行为的,按其中奖励标准最高的违法行为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奖励程序:

(一)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市安委会办公室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查处结果后,需要对举报人奖励的,提出奖励意见并通知举报人领取;

(三)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安委会办公室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市政府设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专项安排,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专项用于市级受理举报案件查实后的奖励。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定期检查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财政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者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危化品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创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社会和谐安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0〕64号),现就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由于部分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机动车驾驶人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载客,车辆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失。当前,人、车、路矛盾日趋加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概率加大,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道路交通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充分认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履行义务,建立完善“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交通运输部门要从公路规划设计抓起,加强对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证公路符合安全通行标准。要进一步加强运输企业、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严格检查,规范管理,消除隐患,督促运输企业抓好安全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严肃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整治道路交通秩序。要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危险路段,依法参与道路规划、设计和交通影响评价。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管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的监管,及时消除因设施不完善导致的道路安全隐患。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生产企业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为交通安全提供技术支持。工商部门要严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生产企业的注册准入关,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清理整顿马路市场。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强化校车管理,引导学生不违规乘车。农机部门要加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械的监督管理,确保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救治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向媒体、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天气预警和安全出行信息。保险行业协会要指导和督促保险企业协同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和快速理赔工作。各镇(街道办事处)、村(居)要确定人员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对辖区单位的交通安全指导。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做到组织、人员、制度、措施和责任“五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制定管理措施,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及时下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管控措施

(一)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要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培训行为,确保培训质量。要加强对营运客车、城市公交车、营运货车、旅游客车、出租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职业驾驶人的管理,严把职业驾驶人从业资格关。要完善驾驶人考试管理办法,保证驾驶人考试质量。车辆单位要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驾驶人的管理培训和教育,从源头上抓好道路交通安全。

(二)加强重点机动车管理。积极推进重型货运车、营运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半挂牵引车 GPS 或行驶记录仪安装工作,强化对车辆的动态安全监管。要严格道路运输经

营市场准入、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管理,加强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场监管,及时发现和整改交通安全隐患。要依法严把机动车注册登记和审查检验关。重点机动车所属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做到重点车辆重点检查,重点管控。

(三)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政府要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要确定督办等级,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要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专项整治,对未设置中间物理隔离设施的一级及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和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进行全面排查,两年内完善相关设施。要深入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进行评估,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路段进行综合整治。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资金投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备,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要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撞护栏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并做到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固定行驶路线进行排查整治,确保校车固定行驶线路交通安全。

四、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各级新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继续深化“保护生命、平安出行”交通安全宣教工程,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媒体联动、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格局。新闻单位要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宣传义务,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通过开辟专栏、编辑专刊、专题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常识。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学校法制教育的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内容。要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范畴,广泛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下转第 23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发展的路子,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与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转方式调结构、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1〕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0〕7号)精神,市政府设立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

奖”是市政府在企业管理领域设立的最高奖项。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设10个专项,分别授予我市在企业战略管理、体制机制、组织制度、经营模式、品牌运作、技术管理、“两化”融合、人才机制、风险控制、企业文化等方面运用现代管理思想、管理方法和手段所进行的优秀管理创新项目和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以我市工业企业为主体,兼顾其他行业企业。

第四条 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每2年评

选 1 次。

第五条 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聘请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主要是对企业申报奖项前 3 年企业管理与创新业绩的综合评价。获奖的企业 4 年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报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的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近年来发展速度快、效益好，企业年实现销售利润率位于全市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创新工作，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与创新工作体系和制度，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形成了具有特色的管理模式，成效显著。

(三)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开发费和技术改造投入较大，近 3 年企业每年实际列支的技术开发费原则上达到销售收入 3%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 以上）；原则上拥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名牌。

(四)大力推进节能管理，发展循环经济，防治环境污染，完成节能减排指标和任务，主导产品单位能耗低于全市产品单位能耗平均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劳动关系和谐，职

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拖欠职工工资或欠缴“五险一金”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企业能够依法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有计划地加强培训，提升技能，拥有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科技人员和职工队伍。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法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近 2 年内获评市级或市级以上诚信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第九条 申报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的项目和成果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创新性强。特色突出，层次水平高，在全省、全市得到同行业认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二)实用性强。在企业实际应用 2 年以上，经过科学评估、测算，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三)导向性强。在本行业或其他行业企业中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和借鉴价值。

第十条 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

驻淄中央、省属企业由企业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具备评选条件的企业可向第十条所列单位申报，并按照评选细则要求提交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申报表及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将推荐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后，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提出奖项候选名单,并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市政府通报表彰,向获奖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奖杯)和奖金。

第十五条 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每个专项设3个名额,奖金1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山东省企业管理奖优先从淄博市企业管理创新奖的获奖单位中推荐,对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奖的企业和成果,市政府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和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奖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已获奖项并追回奖励资金,6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第十八条 评奖的次年,评审委员会组织对获奖的企业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撤销已获奖项并追回奖励资金,4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评选。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参与骗取奖励的,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要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获奖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设立区县级企业管理创新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键词:经济管理 企业 奖励 办法 通知

(上接第41页)

管线综合管理系统。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淄博市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基本内容和整理基本要求的工程档案。

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核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第十八条 区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本区县城建档案目录和相关信息数据。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工程测量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致使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淄博市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基本内容、淄博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基本要求,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键词:城乡建设 档案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强制法是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它的公布施行,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按照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和《山东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现行有关行政强制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者废止。各级、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地方性法

规提出清理建议,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

(一)对我市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建议

1. 清理范围及重点

本次地方性法规清理的范围是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清理建议:

(1)是否设定了查封、扣押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地方性法规在具体规定时是否设定了行政强制措施;

(3)转引法律、行政法规时,是否扩大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

(4)是否规定了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是否规定了行政强制执行;

(6)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和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是否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一致;

(7)其他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

2. 组织及分工

由政府各部门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并提出书面处理建议，报送市法制办。

3.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自行梳理。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确定的清理范围和要求，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并形成书面处理建议。书面处理建议应当包括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依据和处理建议。对地方性法规的书面处理建议，于10月2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

第二阶段：研究审查。市法制办对地方性法规的书面处理建议进行汇总、整理，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对地方性法规的审查于10月31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讨论审议。根据审查意见，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市法制办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拟于11月30日前完成这一阶段工作。

第四阶段：总结上报。对地方性法规的清理结果，于12月10日前上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认真做好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清理范围及重点

此次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我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清理：

(1)是否设定了行政强制措施；

(2)转引法律、法规时，是否扩大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

(3)是否规定了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是否规定了行政强制执行；

(5)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和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是否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一致；

(6)其他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

2. 组织及分工

对于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由各部门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部门起草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送市法制办。其他规范性文件（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其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自行清理，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送上级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

3. 清理工作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初步清理。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确定的清理范围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分别梳理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形成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应当包括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依据和处理意见。对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意见，于10月31日前报送市法制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的书面清理意见，于10月31日前报送市法制办。

第二阶段：审核汇总。由市法制办对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市法制办对收到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于11月10日前完成，并向有关单位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区县政府和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于11月10日前完成，并向有关单位及时反馈审查意见。

第三阶段：分类处理。根据审查意见，需要

对政府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市政制办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制定机关按照反馈意见和相关程序进行。11月20日前完成这一阶段工作。

第四阶段:总结公布。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由制定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请各部门将规范性文件书面清理结果,于11月30日前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请各级政府将规范性文件书面清理结果,于12月10日前报上级政府法制机构。

二、认真做好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各级、各部门要抓紧依据行政强制法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

(一)清理对象

本次行政强制主体的清理对象包括以下三种: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3. 法律规定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

(二)清理内容

1. 法定行政强制主体的机构性质、行政强制的类型、设立的法律依据及其职能职责;
2. 授权组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仍具有效力,行使的行政强制权是否超出了授权的范围。

(三)清理的方法和步骤

本次行政强制主体资格清理由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自查阶段。各级政府部门、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强制主体资格的自查工作。填写《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登记表》,并于10月31日前将登记表(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一并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

2. 审查阶段。政府法制机构对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于11月10日前将审查结果报本级政府审核。

3. 审核确认和公布阶段。经本级政府审核确认具备行政强制主体资格的部门和单位,由本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清理任务

为保证此次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把此次清理工作作为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和督促,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具体负责。要组织专门班子,抽调人员,明确任务和要求,集中力量做好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做到全面、彻底、慎重,保证每一项清理意见和建议的准确性,确保清理工作在201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为全市深入贯彻行政强制法奠定良好基础。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理工作任务,影响全市总体工作进程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登记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 法制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9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的齐全、完整、系统与准确,发挥城建档案在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区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监督和

指导。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制度。

规划、人防、公用事业、房管、市政、园林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建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签订《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建设单位应明确工程档案归集的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城建档

案管理机构应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对工程档案归集进行跟踪服务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应当将《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作为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产权(固定资产)权属登记部门在办理产权(固定资产)登记时,应当查验《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档案的编制责任、套数、费用、质量、移交时间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七条 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者用地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拟建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建设单位应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取得地下管线信息档案查询报告书;无资料或者资料不符合现状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该地段的地下管线现状组织探测,形成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探测资料同时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管线,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告。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和《淄博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进行测量,形成准确的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

地下管线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作为工程档案预验收的必备资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

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

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预验收。预验收合格的,出具《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预验收不合格的,应将整改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责令其限期完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工程,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第十二条 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原有地下管线已形成的专业管线现状图、竣工图、竣工测量成果及其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已建成居住小区以及各类园区没有完整地下管线档案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查明管线现状,并按照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含电子版图)及有关数据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系统,包括淄博市城市建设数字档案馆和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普查、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成果,及时更新,实现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的动态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与集中控制。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专业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纳入城市地下(下转第 36 页)

九月份大事记

9月5日,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德宽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并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第十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式。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王顶岐、周连华、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9月8日,淄博新材料发展“十二五”规划座谈会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对规划内容进行座谈、讨论,征求意见和建议。

9月17日,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魏礼群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孙伟陪同下对我市城乡统筹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9月17—18日,以中央纪委驻质检总局纪检组组长王炜为组长的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检查组一行8人,在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王凯祥陪同下来我市,对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决

策部署情况,重点是对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赵启全、林建宁陪同有关活动。

9月20—21日,由国家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组成的国务院联合验收组来我市验收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林建宁、庄鸣陪同有关活动。

9月20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今年以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9月21日,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调度会在市工商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和2011年全市食品安全督查工作。

(上接第28页)

建设,建立水资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水文、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要联网运行、信息共享,确保水资源信息及时准确。

(四)严肃查处违规取水行为。各区县政府要坚持依法治水、管水、用水,积极营造良好的水资源法制环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安、建设、环保、统计等部门建立长

效联动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非法打井、无证取水、无计量设施取水、拒缴水资源费、水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切实保障我市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水利 水资源 意见